



「在家菩薩戒本」釋義

子明

(續上期)

〔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〕：

所謂「破戒」，是指已受過戒法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其行為與戒法相違，未能遵循戒法的規定行事。雖然如此，但原受的戒體仍存在其身。

破戒有五種過：那就是自害、為智所訶、惡名流布、臨終生悔、死墮惡趣。同時又有五種衰耗：那就是求財所願不遂、設有所得日當衰耗、所到之處象所不敬、醜名惡聲流聞天下、身壞命終當入地獄。

破戒的人，天龍鬼神都會生厭，善神不願守護，當然更得不到菩薩、佛的接引。一個破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可以說是被人、神、菩薩、佛所共厭棄。

〔臭優婆塞、優婆夷〕：

「臭」——就是穢氣，聞到了穢氣，能使人生不快感。在佛法來說，凡一切惡、不善法都從欲生，都被視為污穢。「中阿含」卷二十二「穢品經」內有說：「或有一人，心生如是欲，我所犯戒，莫令他人知我犯戒；或有人知我犯戒，彼因他人知我犯戒，便生惡。若彼心生惡及心生欲者，俱是不善。」所以破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因其心生惡、不善法，故視為污穢，這種污穢，如同屍臭，沒有人敢聞。

〔旃陀羅優婆塞、優婆夷〕：

「旃陀羅」是梵文 Candala 的音譯。義譯就是「屠者」、「嚴熾」、「執暴惡人」、「下姓」等意義。男人叫「旃陀羅」；女人則叫「旃陀利」。

義譯的三名詞中，以「屠者」較為恰適，是一種以屠殺動物為常業的人，即俗稱的「屠夫」。一般來說，從事此業的人以男人為多，故戒文上祇有「旃陀羅」而省畧了「旃陀利」，但現時代從事此業的男女幾乎相等。

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本來具有許多善根，若不遵守戒法，就是將善根一一地屠殺掉了。這與一般的「屠夫」沒有兩樣，所以才叫破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為「旃陀羅」或「旃陀利」。

〔垢優婆塞、優婆夷〕：

「垢」就是「塵垢」，是因身體內排出的黏液與空氣中的塵埃相結而成身垢，污穢不潔。在佛法中，將身垢比喻為心性上的妄惑，心性本來清淨無染，若被妄、惑所污，即成心垢。心垢比身垢更難清除。

因為「垢」與「漏」是二位一體的。有垢時必有漏；有漏時也一定有垢。若清淨的心性，因垢漏流注不絕則不能生出智慧。智慧不生，就不能解脫出離了。

又「垢」與「煩惱」常相結合，這「煩惱垢」可以結成生死的苦果，有了煩惱垢結的優婆塞、優婆夷就更難出離解脫了。

【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】：

「結」是繫縛的意思，如前所說是與煩惱相結合的。因煩惱才結集生死，若無煩惱就不會生「結」。

「結」——乃成了生死的主因，衆生就是因爲有了太多的煩惱而造諸惡業，被這些惡業繫縛，流轉三界不能出離，如嗜殺生的人與被殺的衆生，就造成了因緣果報相殺的結業，糾纏不清，如被繩索牢牢細綁了一般。

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就是要解結，將原有的結縛一一地解除。若不守戒法而行破戒，豈不又被結縛了嗎？所以被稱爲「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」。

【初重】：

「重」，就是「不輕」，在佛法來說，煩惱越多的人，業障就越重，所以簡稱爲「業重」。受過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而破戒，是原本就很業重。破戒之後，復增業重。重復加重，就會越墮越深。所以受了戒而破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所受的惡報要比沒有受戒的人爲重，道理即在於此。

「初」，是「第一」的意思。就是說，「戒殺」是優婆塞、優婆夷的第一重戒，破了這條戒的罪報就是第一重罪，所以稱爲「初重」。

【旨意】：衆生生命平等，所不同的只是形體有大小、官能有繁簡、智慧有高低、體能有強弱而已，若人恃強凌弱，殺害其他衆生生命，有違佛陀的慈悲精神。所以佛陀才制定「不殺戒」。若受過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不遵守此戒而行殺生，不但要失去這條戒，連其他的戒也失去了。因此才會人稱爲臭的、屠夫的、垢穢的、結縛的優婆塞、優婆夷。如犯了其餘五條重戒，也同樣會如此惡名四佈，無人敢近。

盜戒 第二

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爲身命，不得偷盜；乃至一錢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

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是名二重。

▲註釋：

【偷盜】：偷、盜、竊三種惡行，意義相近，是乘人不注意或不備之時，取走其財物。在佛法術語叫做「不與取」。

偷盜的人，先發欲而後起思。由思（惑）而後起行，將他人財物據爲己有，以滿其欲。

偷盜是不誤而取，即明知該財物是他人所有，非自身所有，且自身亦無類似財物。是完全的偷盜行爲，這就犯了偷盜戒。應得不與取之罪名。

【一錢】：「一」是指最少的單位數，在自然數來說，「一」是最小的，最大的數則不存在，因爲宇宙間，什麼數是最大數，爲不可知。故佛常以「無量」來形容最大。

「錢」是流通的貨幣，有一定的價值，可以用來購物活命。故衆生視「錢」爲第二生命。若偷盜他人的錢，就是損害他人的生命，等於犯了殺生戒一般。

戒法上的「一錢」，是指佛制戒時印度的幣值。到了唐代的時候，印度的「一錢」合唐代幣值「十六錢」。印度幣五錢，即爲唐代幣值八十錢。八十錢在當時可買長衫一件。佛當時的一錢，其購買力可能更高。

偷盜「一錢」就犯了重戒，由此類推，偷盜財物越多，罪業越重。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若犯偷盜而破此戒，其所得罪報如第一（初重）戒者一樣。

「誤取」則不犯重戒，因原無偷盜之心，也未生欲，更無思惑。故雖有「不與取」的行爲，但不犯重戒，然應在自我或他人發現後應即求懺悔，懺悔自己的粗心大意。

「同意取」則不犯戒，既經原有人之同意，即非偷盜，故也不必求懺悔。

【旨意】：

「偷盜」是最不光明正大的惡行，最令人生厭。因欲心不止，煩惱不斷，是修道的最大業障，故佛制盜戒，以防止受過戒法

的優婆塞、優婆夷犯此行爲。如果破了此戒，就將被名之爲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了。

大妄語戒第三

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爲身命，不得虛說：「我得不淨觀，至阿那含。」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；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三重。

▲註釋：

〔大妄語〕：「妄語」分大妄語、小妄語兩種。

大妄語是以不淨心，作不實的言說，企圖欺騙、誑惑、覆隱事實而作出異言。譬如自己尙未至一心不亂妄稱：「已至一心不亂。」未明心見性，妄稱：「已明心見性。」未得證，妄稱：「已得證。」等等，這些都是大妄語。

小妄語是除大妄語之外的一切不實的言說，都稱爲小妄語。

妄語有十罪：一、口臭。二、善神遠離。三、雖問有實語，別人已不再或難以相信。四、智人謀議，常不願其參預。五、常被誹謗，醜惡之聲周聞天下。六、人所不敬，雖有善言教勸，人不承用。七、常多憂愁。八、誹謗業因緣。九、身壞命終，當墮地獄。十、若復出爲人，當被誹謗。

大、小妄語均屬犯戒，唯大妄語屬重戒。故受戒了的優婆塞、優婆夷既不可說大妄語；小妄語也不可說。

方便妄語：若是爲了救度衆生急難則不犯戒。如有人追殺狗子，狗子逃竄入家藏匿，追殺狗子的人問：「你看見狗子嗎？」答：「沒看見呀！」這就是方便妄語，目的爲了救那狗子一命，不但不犯戒，反而有功德，因發了慈悲心，救了狗子的性命。

〔不淨觀〕：

所謂「不淨觀」，是行者觀境界不淨之相，而停止貪欲的一種方法，所以「不淨觀」利於貪着心多的人修習。

因爲修「不淨觀」，能生厭離之心。不但不再貪着外塵，即這個身也生厭棄。如止觀九說：「如律（註：四分律云：『佛爲比丘說不淨觀，皆生厭患，不能與臭身住，衣鉢履鹿杖害。』所

謂「衣鉢履鹿杖害」是佛在說四分律後，都到「鹿杖梵志」處，願以所有的衣鉢爲謝，請鹿杖梵志殺死自己。鹿杖梵志爲滿比丘們的心願，連殺六十比丘。所以要修到「不淨觀」，很不容易。

依智者大師的說法，凡修到「不淨觀」而厭離的行者，就已經到了「四空處定」的境界了。如「釋禪波羅蜜」卷一下說：「行者於第四禪中，厭患色如牢獄，滅前內外二種色，一心緣空，得度色難，獲得四空處定，是名無色界定。」所以修到了不淨觀，雖仍在有漏法中，但已是很高的境界了。行者沒有修到這個境界，而虛說「我得不淨觀。」就是大妄語，至於說：「我已至阿那含。」那更是大妄語了。

【旨意】：

行者的修爲境地，除佛可以證知外，一般人很不容易證知他的境界，行者若因而自我炫耀，虛說：「我得不淨觀。」、「我得阿那含。」等僞詞，是自欺而又欺人。故佛制此戒。若違反而破戒者，其所得惡果如第一重戒者然。

邪淫戒第四

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爲身命，不得邪淫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尙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；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

▲註釋：

〔邪淫〕：

淫，分正淫、邪淫二種。正淫即是合法正式夫妻行淫。受菩薩戒佛弟子仍可行。但八關齋日不得行淫。邪淫是指與夫妻以外的第三人行惡。即夫不得與妻以外之女子、妻不得與夫以外之男子行淫。如果行淫即犯了邪淫戒。

若遇非夫妻關係之男女，強迫求邪淫，雖犧牲身命，亦不得與淫。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既不得行邪淫更不得強迫第三者行邪淫。

【旨意】：

萬惡淫爲首，淫欲爲煩惱的根本，繫縛結纏不得出離。故佛

制此戒，凡受菩薩戒的佛弟子犯了此戒，其所受的惡果，與第一重戒者然。

說四眾過戒第五

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宣說比丘、比丘尼；優婆塞、優婆夷所有罪過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；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；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五重。

▲註釋：

〔宣說〕：

「宣」就是宣傳、宣告、宣揚；「說」就是稱說、道說、傳說。是以語言（含文字、圖畫）方式向外傳播的意思。

人有身、口、意三業，其中口業最容易觸犯。如兩舌、惡口、妄言，綺語等，常脫口而出。口業是患苦之門，禍累之始，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宜慎之於口。

〔比丘、比丘尼〕具三義：

一、是怖魔：一人出家受具足戒，魔宮震動，魔王恐怖，故謂之怖魔。

二、是乞士：上乞法於諸佛；下乞食於眾生，故云「乞士」。

三、是破惡法：比丘、比丘尼修戒、定、慧，破貪、瞋、癡等一切惡法，故云破惡法。

比丘、比丘尼因具有以上三義，若宣說其罪過，即是破壞三寶中的僧寶，是犯重戒。

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為佛法之外護，若宣說其罪過，即使生退轉護法之心。

比丘、比丘尼；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形如大廈之四支柱，破壞其中一支柱，大廈即將崩塌。

若見四象中之一有罪過時，應於密處勸告之，勸之不聽，亦不得對外宣說其罪過。蓮池大師說：「不見僧過，……白衣之良劑。」故在家二眾，尤不得宣說出家二眾罪過。

聖人者學而致之，孔子曾說：「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宜改之。」佛弟子見有罪過者密勸不聽，則親近善知識即可，不必強而改之，更不必宣說其罪過。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宜慎之。

四象弟子，交往頻繁，若彼此宣說其罪過，即足以破壞四象之和合。故佛制此戒，若犯了此戒，其所得惡果，與第一重戒者然。

【旨意】：

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酤酒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；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；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六重。

酤酒戒第六

▲註釋：

〔酤酒〕：

一、「酤酒」有二種意義：

一、「酤酒」者，有買酒的意思。說文、史記——高祖傳內有說：「高祖每酤留飲，酒釀數倍。」故「酤酒」是買酒的意思。

二、「酤酒」是賣酒的意思，廣雅釋酤，漢書景帝紀內有說：「夏旱，禁酤酒。」故「酤酒」是賣酒的意思。

因此，「酤酒」有買賣酒類的二種意義。普通也可以寫作「沽酒」。

「酒」是能使人迷魂失性的毒藥，人飲酒以後，不但有損健康，若飲酒過量或飲酒成癖，能使人失性發狂，與殺生無異。故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不能破此戒。

原以酤酒為業，現已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即改營他業，雖因此失業而危及身命，也不得再以酤酒為業，若家人反對，可聽由未受戒的家人為之，自身絕不可酤酒。

可聽由未受戒的家人為之，自身絕不可酤酒。

可聽由未受戒的家人為之，自身絕不可酤酒。

【旨意】：

酒能使人傷身、敗德，甚至亂性、發狂，學佛之人酗酒，是為殘害眾生，故佛制此戒，若犯此戒者，其所受惡果，與第一重戒者然。

結文：

善男子！若受如是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能至心持，不令毀犯，則能得如是戒果。善男子！優婆塞、優婆夷戒名為瓔珞、名為莊嚴。其香微妙，熏無不遍，遮不善法，為善法律。即是無上妙寶之藏、上族種姓、大寂靜處、是甘露味、生善法地。直發是心，尚得如是無量利益，況復一心受持不毀。

▲註釋：

〔能至心持〕：「至心」就是誠至之心的意思，即持戒的心真誠到了極點。無量壽經上說：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。」金光明經上說：「至心念佛。」所以「至心」就是徹到心源，盡心實際的意思。「能至心持」就是以極誠至敬的心，把持遵守這六重戒，能夠絲毫無違，才是「能至心持」。

〔不令毀犯〕：「毀」有二種意義：其一是「破壞」的意思，就是「壞法」，即直接犯戒。其二是「毀譽」的意思。雖無直接犯戒的行爲，但對戒律諸多謗毀。受了菩薩戒的人，既不能破戒，對戒律也不能有所非議。

〔戒果〕：這個「戒」字，是專指在家菩薩戒的六重戒而言。「果」者對「因」而言。因、果前後相續，由前因而續生之法即為「果」。能至心持戒而不令毀犯，自然因此而得戒果。

這「戒果」，不包括小乘四果及大乘二果，乃是下文特別指出可以得到的瓔珞、莊嚴，其香微妙、熏無不遍、遮不善法、為善法律、無上妙寶之藏、上族種姓、大寂靜處、是甘露味、生善法地等等專指的這些果報而言。

〔瓔珞〕：「瓔珞」又可寫作「纓絡」，是用細繩將玉飾編織以後，懸於項間及身上的裝飾品，是印度社會很盛行的風俗。凡富貴男女都懸掛此種飾物。如法華經普門品說：「解項象寶

珠、瓔珞，價值百千兩金，而以與之。」故瓔珞非常貴重。此處用為譬喻，凡至心持戒而不毀犯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就如同瓔珞一樣貴重。

〔莊嚴〕：所謂「莊嚴」，就是因至心持戒的功德，而嚴飾了這依報的身軀。因為優婆塞、優婆夷至心持戒，使諸惡離身，故無比莊嚴。

戒能生定，「定」就是「禪定」，修禪定能得三昧，離諸邪覺，具足三昧瓔珞莊嚴。

定能生慧，因生慧而覺知聖諦，離諸顛倒，故能具智慧瓔珞莊嚴。

又者，因至心持戒，能使善行不失，惡行不生，能具足陀羅尼瓔珞莊嚴。

〔其香微妙，熏無不遍〕：此處所謂的「香」，不是一般的香味，而是指「戒香」而言。至心持戒的人，戒德熏於四方。故無量壽經有「戒香熏修」之句。

又戒香經上說：「世間所有諸華香，乃至沉檀、龍麝香，如是等香，非遍聞。唯聞戒香遍一切。」因為所有的自然香味，都受時空的限制，唯獨戒香可超越時空，故其香微妙，所熏之處，無不遍及。

〔遮不善法〕：「不善」就是違背佛理而損害現世及未來世自他的行爲。如五逆、十惡等，是現世損害自他。在未來世必感此苦果而又損害自他了。所以是不善法。

勝鬘寶窟上說：「十惡、破戒、違理，名為不善。」這也祇是例舉而已，如深入言之即一思一念之微不如佛法，即是不善。至心持戒的人，以他的善行滌除了不善行，所以叫做「遮不善法」。

〔為善法律〕：所謂「法律」，是指對特定人應作為或不作為的行爲而判定的一種標準。世間的法律，是判定作惡眾生應得何種罪罰，目的在懲惡，所以稱為「刑法」。

（下轉第23頁）

白蓮，捨地爲寺，名『蓮花寺』。始建於垂拱二年（六八六年）。開元二十六年（七三八年）改今名。元至元廿二年（一二八五年）賜額『大開元萬壽禪寺』，佔地約五十畝，規模宏大。主要建築有大雄寶殿，甘露戒壇，東西兩塔等。大雄寶殿建於垂拱二年，相傳建殿時有紫雲蓋地，因名紫雲大殿。屢圮屢修，現存係明代重檐歇山式建築，高二十米，面寬九間，進深六間，原應立石柱百根，稱『百柱殿』。殿內斗拱附刻飛天樂伎二十四尊，造型優美，栩栩如生，殿前石台砌有人面獅身青石浮雕七十二種。甘露戒壇在大殿之後，北宋天禧二年（一〇一八年）建，歷代重修。現存清初修建的重檐八角攢尖式建築，爲壇五級，仍仿宋制。壇頂藻井結構複雜，斗拱也附刻飛天，別具風格。大殿西側有古桑一株，傳即唐代會開白蓮之樹，今仍茂盛。寺內文物甚多，古鐘石碑成林。寺旁矗立的東塔高四十八·二四米，西塔四十四·六米，均爲五層石塔，塔形壯麗，石色古樸，雕刻精緻。

開元寺藏經樓右側設有『弘一大師紀念堂』，保存了弘一大師手寫的『四分律含注戒本講義』、『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』、『四分律在家備覽』、『戒本羯磨隨講別錄』等原稿。大師合衣側臥、安然如睡的涅槃像。他所寫的佛號、經句、楹對等真蹟。還陳列了大師生前用過的僧衣、佛珠、筆墨、刻刀等遺物，以及著名畫家徐悲鴻爲他六十壽辰作的油畫像。這些佛教文物，非常珍貴，緬懷先哲，倍寄追思！

廈門南普陀寺

南普陀寺在廈門五老山下。五老山五峯並列，巍峩雲漢，號稱『五老凌霄』。始建於唐代，初名『普照寺』，五代時改建爲『泗洲院』，宋重建復原名，元明以後代有興廢。清康熙年間，靖海侯施琅重建，有『大悲殿』供奉觀世音菩薩。且在浙江普陀山之南，故改名『南普陀』。寺背山面海，景色宜人，主要建築有天王殿、鐘鼓樓、大雄寶殿、大悲殿、藏經閣等。依山勢接踵而上，氣勢雄偉，兩側走廊倚扶直貫，清淨幽雅。『大悲殿』建

築獨創一格，建於石砌殿基上，爲八角三層飛檐竄角式，全以斗拱架疊而起，仰視藻井，美觀別緻。藏經閣亦精工細繪，金壁輝煌，珍藏佛教經書數萬卷和佛像數百件。碑記石刻有乾隆御制碑，明萬曆廿九年（一六〇一年）陳第、沈有容題名石刻，還有弘一大師手寫『阿彌陀經』，著名文學家郭沫若、豐子愷的題書作畫。

南普陀寺自一九二四年改爲十方叢林以來，近代有造詣的高僧如轉逢長老、會泉法師、太虛大師、性願法師等均曾住持卓錫，並創辦閩南佛學院（現名佛教養正院），培育僧材，桃李遍海內。

寺後沿山徑石級攀登，松聲竹影，深邃幽靜。半山有『兜率陀院』，碧泉斷續，洞迴路轉。登太虛台，曠覽海天，意境無限，前人讚譽爲『如來勝地』、『海上神山』、『蓬萊第一峯』，其景色堪與『南海普陀』媲美。

（上接第34頁「在家菩薩戒本」釋義）

「在家菩薩戒」共六重戒二十八輕戒，與世間刑法一樣，是成文法的一種，但其目的是在教導受戒者如何成就善法的標準，所以是爲勸善。因此，稱「在家菩薩戒」爲「善法律」。

「無上妙寶之藏」：「無上」者，就是無有過於其上的意思。至心持戒的人，其善也至極，再沒有人能過於其上的，所以稱爲「無上」。

「妙寶」者，「妙」是不可思議的意思，無與等比的意思。「寶」就是珍貴的意思，擴而充之，凡事物之可貴重者，都稱之爲「寶」。「妙寶」就是其珍貴已至不可衡量、不可思議的境地。

「藏」就是珍藏、倉藏的意思，倉藏的妙寶越多，表示越富越珍貴。至心持戒的人，集諸善於一身，或集諸多至心持戒的佛子於一起，都可叫做「無上妙寶之藏」。

（未完）